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清查作業計畫

壹、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

貳、清查目的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之保管款歸屬國庫作業，須清查各年度專戶內尚未受領保管款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並完成通知送達程序，特訂定本計畫。

參、清查範圍

民國 89 年至 103 年度專戶內尚未受領保管款者。

肆、清查作業期程

於各年度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清查專戶保管款已合法送達保管逾 15 年案件，於每年 9 月底及次年 3 月底前完成繳庫，並於次月底前併同國庫繳款書或電匯收據函送內政部。

伍、清查作業程序

一、確認保管專戶未領取保管款情形，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前查對國庫經辦行查對該次解繳國庫保管款資料，並繕造歸屬國庫清冊及繳庫總表。

二、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清查：

（一）有回執聯者：

1、保管通知對象為應受補償人，並由本人簽收且送達日期明確者，予以錄案並結案。如送達日期不明確者，則重新辦理通知作業，並於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2、保管通知對象為應受補償人，非由本人簽收，應確認保管通知送達時應受補償人仍生存。

（1）送達當時應受補償人仍生存，確認通知姓名與下列地址無誤，記明簽收者姓名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a）應受補償人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通知地址為登記簿或戶籍地址。

（b）應受補償人為未登記地上物或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時，通知地址為公告清冊所載地址或戶籍地址，如農林作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

者，則以土地所有權人地址認定。

(2) 送達當時應受補償人仍生存，但通知地址非上述地址，應重新查址通知，如應受補償人目前已死亡，應改為通知其繼承人，並於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3) 送達當時應受補償人已死亡，應重新查明其繼承人，並於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二) 無回執聯者：

應重新查址通知，如應受補償人目前已死亡，應改為通知其繼承人，並於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三) 公示送達者：

調閱保管通知所附查址資料，註明公示送達文號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三、未合法送達者造冊建檔〈同未受領保管清冊〉

整理前項清查所得資料，確認未完成合法通知及送達程序者，於完成合法送達通知後逾 15 年未領取者，辦理歸屬國庫作業。

四、查詢應受補償人戶籍資料

函請轄區戶政機關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

陸、人力及經費來源

所需人力，由本府地政局現有人員調派辦理，必要時得加派人員協助清查事宜。另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於市預算地政業務地用業務項或相關代辦經費下勻支。